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发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零，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评情况而确定的，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